

財政部 99 年度自行（共同）研究報告提要表

研究報告名稱：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之可行性

（研究報告總字數：58,368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研究人員：周惠玲、王培得、盧志山、張中行

研究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近年來地球暖化議題備受重視，然而每年發票使用量約 80 餘億張，相當於砍伐 8 萬棵樹及 3,200 公噸排碳量，因此推動電子發票成為勢在必行的政策，如何全面推動電子發票，以降低紙本發票作業對電子商務所衍生之障礙與交易成本，及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成為電子化政府達成績效之重要關鍵指標。

電子發票的推動，是一項政策環保的指標，惟目前電子發票之應用僅占整體發票量之 2%，若企業上下游沒有配合使用電子發票，對於企業整個帳務處理流程產生綜效非常有限。另根據 98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之統一發票印製數量統計資料顯示（參考表 1），主要運用於實體通路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占整體發票達 85.38%（約 66 億 7 仟 291 萬張），然而目前電子發票 B2C 主要運用在虛擬通路（例如：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型錄購物；等），而占整體發票量最大宗之實體通路卻尚未有電子發票之應用，因此，實體通路之應用係未來電子發票推動之發展重點。

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從各地區國稅局第一線稽徵機關同仁歷年推動的過程，及與各大型增值服務中心、會計記帳業者訪談中，綜整電子發票推動的障礙，並尋求解決之道，以提升電子發票之使用率。
- （二）過去推動策略著重在 B2B（營業人與營業人交易），然而 B2C（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每年發票使用量遠超過 B2B，且僅應用於虛擬通路，故研擬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之可能性，期透過實際試辦調整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提升一般消費者使用電子發票

之意願。

- (三) 政府單位應為政策推動之領頭羊，然目前 B2G 的應用僅占少部分，如何解決現有政府審計、會計相關問題，使得電子發票得以被政府機關接受，亦是我們研究的目標之一。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廣泛蒐集與彙整國內有關電子發票推動障礙之相關文獻、彙整五地區國稅局推動過程所遭遇問題、透過拜訪增值服務中心及營業人以瞭解電子發票推動之障礙為何，並分別對營業人與營業人 (B2B)、營業人與消費者 (B2C) 及營業人與政府機關 (B2G) 三個推動主軸，透過法規、作業、系統、推廣輔導探討推動策略，以期達到全面推動電子發票之目標。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以往電子發票的推動重點在於 B2B，然經歷國稅局最近 4 年來的推動結果，成效並不顯著，為使電子發票應用更為廣泛，須突破過去電子發票推動注重資訊技術改善的單一思維，改以法規、作業、系統、推廣輔導等全方面考量推動策略，同時透過 B2C 及 B2G 分進合擊策略，以帶動 B2B 電子發票之成長。
2. 現行 B2C 電子發票應用範圍僅限於虛擬通路（例如：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然實體通路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占整體發票達 80% 以上，是以透過「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將能快速擴展電子發票之應用。

(二) 研究建議

1. 在訪談增值服務中心過程中，深深感受到增值服務中心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視為競爭對手。事實上政府應扮演輔導的角色，而非與民爭利。故透過輔導及補助增值服務中心策略，使其成為電子發票推動之幫手，將有助於電子發票之推廣。
2. 電子發票推動涵蓋法制面、業務面及資訊面之密切配合，須透過財政部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本中心組成「電子發票推動專案小組」共同參與，才能從法制面、業務面及資訊面協力塑造創新的電子發票應用環境。

註：研究報告提要每篇以一千五百字為限，並請依本格式以 WORD 編製，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秘書室，俾編輯年度績優報告輯要。

